

你與國立大學的距離，只剩報名

免試
入學

80學分班

近3年結業生100%錄取國立二技

學歷翻身好時機

- 🎓 招生對象：高中職畢業不限科系，年滿**20歲**以上者不限學歷
- 🎓 課程日期：**110年2月22日至110年6月25日共18週**
- 🎓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9:00-21:40**，可自由選課
- 🎓 上課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 課程費用：每學分新台幣**1,400元**/每門課程新台幣**4,200元**
(依本校優待辦法最高享**7折優惠**) (新生報名費**300元**)
- 🎓 報名方式：
 1. 直接至虎科大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報名繳費。
 2. 線上報名後至本中心繳費或匯款繳費。

110年第1期80學分班課程

週一	基礎英文字彙解析	林冠宇老師
週二	財務報表與個案分析	吳建臺老師
週三	Excel實務應用-函數應用	許珮玲老師
週四	商用日文會話	阮炳嵐老師
週五	視覺化分析與設計	吳純慧老師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師之權利。



↑ 即刻線上報名

報名專線：**05-631525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20:00**
週六 **09:00-16:00**
報名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第一校區警衛室旁四期大樓**6樓**右側第**1間**)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1001 期八十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08 日(一)**止。
- 二、上課日期：自 110 年 02 月 22 日(一)起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五)止。
- 三、上課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四期教學大樓、文理暨管理學院。
-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高中(職)畢業，不限科系；年滿 20 歲以上者不限學歷；及具高中(職)同等學歷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報考大學資格者，免試入學。
- 五、進修進路：1.在各校累積修滿 80 學分以上者，得以取得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2.經轉學考試進入本校取得學籍後，所修學分依規定得予辦理抵免。

六、課程日期表：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週一 19:00~21:40	基礎英文字彙解析	3	週四 19:00~21:40	商用日文會話	3
週二 19:00~21:40	財務報表與個案分析	3	週五 19:00~21:40	視覺化分析與設計	3
週三 19:00~21:40	Excel 實務應用-函數應用	3			

*注意事項

- 1.課程加退選期間：110 年 02 月 22 日(一)起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五)每門課第一次上課止，逾時恕不受理。
- 2.每門課程均有名額限制，以完成選課並繳交學分費用者之順序為依據，額滿即列為備取。
- 3.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不受理辦理緩徵、緩召及就學貸款、教育減免及簽證；不具正式學籍未有學生平安保險，請學員自行保險。

*繳費方式

- 1.現金繳費或匯款繳費，郵政劃撥【戶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帳號：21590531】
※可使用 ATM 及網路轉帳(跨行請使用郵局 ATM 金融機構代號：7000010)。
- 2.學分費：一門課程 NT\$ 4,200 元，報名五門課程優惠價每門課程 NT\$4,000 元；新生報名費 NT\$300 元。
- 3.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學雜費優待辦法〉
 - (1) 校友：參加校友會者八折，未參加校友會者八五折
 - (2) 校內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七折
 - (3) 退休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眷屬：八折
 - (4)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八折
 - (5)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者：八折

若具上列優待身份且能提出證明者，繳費或匯款前請先告知，各項優惠僅能擇一。

*退費方式

逾期告知退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嚴格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用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用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七、洽詢單位：

連絡窗口	連絡方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20:00 週六 09:00 - 16:00 報名地點：虎科大推廣教育中心(四期大樓六樓) 報名專線：05-6315254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rwxUoDppcpKxNMi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學分班

110 年第 1 期 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

繳費編號：_____

☐ 新生 ☐ 舊生(學號：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家			行 動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緊急 連絡人	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行動：_____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E-mail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 畢業 ☐ 肄業 ☐ 修業 ☐ 結業 ☐ 休學	
報 名 課 程	週一 19:00-21:40		☐ 基礎英文字彙解析			林冠宇老師	
	週二 19:00-21:40		☐ 財務報表與個案分析			吳建臺老師	
	週三 19:00-21:40		☐ Excel 實務應用-函數應用			許珮玲老師	
	週四 19:00-21:40		☐ 商用日文會話			阮炳嵐老師	
	週五 19:00-21:40		☐ 視覺化分析與設計			吳純慧老師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學校退費辦法、上課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報名表背面)。如有爭議，本人願依招生單位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進行連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新課程之通知、製作證書、電子報或簡章發送、數據統計及分析、服務訊息、特別活動、獎項兌換等用途，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本人簽章：_____				委託報名 本人因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辦，有關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本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課程資訊來源		☐ 郵寄簡章 ☐ 學校海報 ☐ 本校網站 ☐ 報紙廣告 ☐ E-mail ☐ facebook ☐ 本校電視牆 ☐ 親友介紹 ☐ 來電洽詢 ☐ 其他：_____					
※報名手續查核		(1)學分費_____元 ☐ 高中(職)畢業證書 ☐ 年滿 20 歲 (2)新生費_____元 ☐ 收據需開立公司名稱【 _____ 】					

(背面有退費規定、上課規定及個資聲明，煩請閱讀並同意後再行繳交報名表)

經手人：_____

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上課注意事項：

- 一、學分班每堂課均為三學分，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 19:00-21:40，請學員遵守時間，勿遲到早退。
- 二、學分班課程加退選期間：**110 年 02 月 22 日(一)起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五)止**，逾時恕不受理，每門課程均有名額限制，以完成選課並繳交學分費用者之順序為依據，額滿即列為備取。
- 三、出席情形以老師點名為主，上、下課前各點一次，如請假及曠課超過 1/3（次數達 12 次以上，包含 12 次），依本校學則規定扣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因故無法上課，應填寫請假單向該科目老師請假；請假及曠課皆納入 1/3 扣考計算之內，曠課則將加扣平時成績分數。
- 五、課程日期表 +粗體的日期，為期中考、期末考的日期。
- 六、綜合出席情形、上課表現、報告作業、期中期末考試，老師將給予總成績，達 60 分者合格。
- 七、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1)不受理辦理緩徵、緩召及就學貸款、教育減免及簽證。(2)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學分證明書」、修滿 80 學分頒發「結業證書」，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3)無學生平安保險，若有需求請自行投保。(4)若有使用校內學習資源之需求，以校外人士身份依本校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辦理報名修讀課程之相關課程業務。(2)提供報名繳費、註冊、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3)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4)學員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5)成績文件證明處理。(6)業務宣傳(E-mail或簡訊)。(7)相關統計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1)透過學員填寫報名表紙本取得學員個人資料。(2)學員於本校報名網頁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身心障礙證明方式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利用之期間：學員個人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將保存五年。
(二)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利用之方式：上課期間之班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加退選、停課、補課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班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上課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員上課、後續成績與學分證明之權益。
- 七、學員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員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學雜費優待辦法〉

- (一) 校友：參加校友會者八折，未參加校友會者八五折
- (二) 校內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七折
- (三) 退休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眷屬：八折
- (四)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八折
- (五)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者：八折

若具上列優待身份且能提出證明者，繳費或匯款前請先告知，各項優惠僅能擇一。